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中国企联〔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中国企联理事会各常务理事、理事,各会员单位: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意见》体现了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坚定决心。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并深刻领会《意见》精神。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及时颁布《意见》,提出特殊时期处理劳动关系问题的原则和方法,对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及广大企业和职工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各地方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以下简称企联系统),会员企业和广大企业家要认真学习《意见》精神,针对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要以网站、微信群、小程序推送等线上传播方式,向企业宣传解读《意见》精神,推广平等协商解决劳动关系问题的理念,深入挖掘和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事迹,坚定广大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的信心。

二、鼓励企业与职工平等协商解决特殊时期劳动关系问题。《意见》提出了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处理劳动用工和协商处理工资待遇问题的原则和措施。鼓励企业积极通过协商,引导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企联系统要根据《意见》的精神和要求,深入了解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劳动关系问题,特别是针对经营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鼓励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与职工就工作方

式、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和工资支付等问题开展协商。要及时了解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相关政策并汇总梳理,为企业开展协商提供政策和法律依据。帮助企业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积极推动企业减负措施的落实落地。《意见》提出,通过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提供在线免费培训等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特别是要指导企业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培训费补贴政策等。

企联系统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劳动关系领域的惠企政策。加大三方配合互动的力度,通过三方力量切实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真正进入企业。以电话沟通、线上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尽可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

四、加大对企业劳动关系的指导服务力度。《意见》针对企联、工商联等企业代表组织开展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工作,提出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等。

企联系统要按照国家三方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积极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把特殊时期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整体优势,互相配合,主动作为,全面提升在劳动关系领域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各级企联要以切实行动,开展企业灵活用工、平等协商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工作。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帮助和引导企业力争把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

企联系统要从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出发,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当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一如既往地为企业提供劳动关系领域的优良服务,进一步为战胜疫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20年2月10日

检测跟不上“战疫”节奏? 新方法来了!

■ 本报记者 梁晓婷

防治疫情,最关键的是治疗药物、方法、疫苗和检测。2月13日开始,湖北和武汉改变了疫情统计方法得到了各方面的认可,其中的关键就是为了应对以前确定病例时费时的检测方法导致排队检测、无法收治等难题。中国科研人员最近研发出一种低成本、便捷式、快速准确的检测系统,据评估有望对繁杂的检测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事实上,钟南山院士曾在多个场合指出,本次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中及时确诊是重中之重,就是要“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但截至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携带者的确认工作仍然是难题之一,一直没有一个便捷高效的确认方法。目前检测方法全部采用的是核酸检测,这一检测方法必须由医护专业人员操作医疗专业检测设备,检测所用的试剂盒严重短缺且成本高昂。

对此,新的检测方法一直是专家们重点攻坚的课题,包括钟南山团队在内的很多专家团队都在做着这方面的努力。

恰时,在《中国企业报》集团、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等多家机构的支持下,广西贵港华堂天诺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挥了其2019年构建的中国微



生物科技产业院士博士专家团的科研力量,联合了国内外众多院士、博士专家们,开启了“新型冠状病毒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之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申请生产最新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系统产品。

据中国微生物产业院士博士专家团召集人、项目发起人樊海麟介绍:“最新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系统是在疫情爆发后,广西贵港华堂天诺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响应,发起并组织微生物科技产业院士博士专家团包含王晓娟、刘晓竹、徐海、汪俊、王维、秦滔等一批的博士研究专家,进行专题攻关项目研究,项目于1月底启动,现在已进入研发生产的最后阶段。这个项目是基于ACET+LIF光谱快速蛋白质分析仪和主动运输蛋白质

以完成蛋白质快速检验科技基础上,针对此次疫情紧急攻关,我们的要求是研发出在一分钟内完成抗原、抗体等微粒检验的仪器进行改造的科研项目。”

据介绍,樊海麟团队申报的这项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系统项目与现有的冠状病毒检测方式对比,有很多显著的优势,可在潜伏期确诊以遏制病毒蔓延,可检测出无症状早期病毒携带者,并确诊疑似病例;本系统前端检测部分为便捷式设备,方便携带,通过对被检者血液样本,可在30秒到5分钟内给出检测结果,而机场、车站、社区甚至家庭中非医疗专业工作人员经过线上培训都能上手操作。樊海麟说,如果这项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系统能够量产,会从源头上对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扩散发挥较大作用。



与传统检测的方式相比,可用于快速筛查无症状、无发热感染人群或者监控隔离人群,杜绝病毒进一步传播。它具有很好的广谱性,只要有病毒样本,即可快速检测出携带相同病毒的动植物,可为病毒的发现、监测、防疫提供更好的支持。

项目创始人团队刘晓竹博士已于2010年在田纳西联合Jayne Wu教授团队,共同把微粒操控技术应用到传染病检测中。2016年,刘晓竹博士回国对这项技术产业化,得到重庆政府和投资公司等机构资助,已经投入资金约1500万元。目前在人流感和牛、猪传染病方面完成了23项验证。当前计划完成新冠病毒的快速现场检测,本系统曾在同为呼吸道疾病的甲型流感病毒的检测上验证过,与RT-qPCR检测弱阳病例相比,灵敏度

达到其9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时,正值春节期间,樊海麟团队的院士博士专家团也分散在世界各地团聚春节;此次,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系统团队骨干研发人员在疫情发生时,立即启动线上工作协调,2月初开始调集骨干至实验室集中,进行系统的实验室研究。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系统项目负责人王晓娟博士说,该项目已经到了关键时刻,正在协调生物原料和芯片厂商。

近期从国家层面也对这类科技研发项目给予了关注,科技部发布了《科技部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组织社会科研机构及企业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申报。通知对申报项目的要求为:聚焦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现场快速检测的应急需求,能够对疑似患者快速诊断和密切接触人群进行现场筛查。这无疑将进一步促进和催化相关研发工作的开展,樊海麟召集组建的中国微生物科技产业院士博士专家团队也将迎来政策方面的支持,并将对其合作者产生良性的影响。